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10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是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12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9290Q。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12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9290Q。
第十四条 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网球场地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网球场地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李越伦、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洪革、严国海、周寅、周美菲、俞钟雄、陆元吉、王萍、曹永福、金莉、钱英、郑谷峰。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18日,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6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李越伦(持股2280万股)、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48万股)、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00万股)、洪革(持股219万股)、严国海(持股195万股)、周寅(持股156万股)、周美菲(持股156万股)、俞钟雄(持股141万股)、陆元吉(持股105万股)、王萍(持股90万股)、曹永福(持股60万股)、金莉(持股60万股)、钱英(持股60万股)、郑谷峰(持股30万股)。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18日,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6000万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后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注:后续条款序号同步变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上述变更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此议案涉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10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00-4.00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关于选举李越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卫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任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关于选举汪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宇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4.01	《关于选举樊海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施吉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议案1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提案2、提案3、提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其中,提案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12月2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机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0571-88923377

联系人:任锋、李冠雄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5"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00-4.00为等额选举)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关于选举李越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卫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任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关于选举汪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宇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4.01	《关于选举樊海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施吉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9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提名樊海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施吉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樊海剑先生、施吉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情见附件)。待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后,前述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樊海剑先生 男,1985年12月出生,2007年6月毕业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移动通信专业。2010年6月起就职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项目经理、财经经理、审计主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部副经理。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施吉龙先生 男,1990年7月出生,法学本科,经济法学硕士。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及法务经理,现任公司法务经理。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9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刊登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提名李越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提名李卫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提名任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越伦先生、李卫义先生、任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产生之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原职责。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关于提名汪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关于提名陈宇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汪炜先生、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产生之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原职责。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越伦先生 1962年2月生,1984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电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3年在浙江省邮电科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任工程师;1993年起担任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起担任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越伦持有本公司股票78,262,700股,其绝对控股的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3,426,880股。李越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卫义先生 1963年6月生,南京邮电学院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浙江邮电职工大学讲师、深圳市赛博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雄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历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有源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李卫义持有本公司股票131,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任锋先生 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建造师。历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三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新浪财经第八届金麒麟金牌董秘。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汪炜先生 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兼任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嘉富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陈宇峰先生 1978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浙江省二级教授、博士生(后)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才,长期从事公司金融、财务管理等研究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温州财政地税局局长助理,浙江工商大学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社会合作处副处长,具有一线的金融和财务工作经验。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大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3人,代表股份3,297,64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454%,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2,881,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3,297,64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4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559,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96,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1%;反对8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003,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37%;反对21,640,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219%;反对21,640,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003,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37%;反对21,640,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219%;反对21,640,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003,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37%;反对21,640,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219%;反对21,640,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559,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96,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1%;反对8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彭磊 方伟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磊、方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一种高强度铝合金及其应用	ZL202111632222.1	2021-12-28	CN114369745B	第5655676号
一种铝合金表面处理方法	ZL202011347422.8	2020-11-26	CN112458469B	第5655575号
一种粗晶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664543.X	2021-12-30	CN114351016B	第5656552号
一种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627436.X	2021-12-28	CN114351014B	第5656551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1.《一种高强度铝合金及其应用》发明专利公开了一种高强度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合金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压溃性能,能很好的满足用户对轻量化的需求。

2.《一种铝合金表面处理方法》发明专利公开了一种铝合金表面处理方法,满足挤压型材高阳极外观表面的要求。

3.《一种粗晶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公开了一种粗晶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铝合金具有高的力学性能和雪花晶的外观表面。

4.《一种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公开了一种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合金具备一定强度,适合制备复杂多腔的薄壁型材。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对自主创新和研发高度投入的成果,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但有利于未来为公司产品提供有效品质保证,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增强公司在市场和行业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进入试生产阶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元")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设计产能为20000吨电解铜箔/年,项目生产线可用于生产锂电铜箔和CCL/PCB用铜箔,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灵活切换产品。项目主要产品为极薄锂电铜箔、高密互连多层HDI电路板和5G高频高速电路板用高端电解铜箔,具体包括反转型铜箔(RTF)、甚低轮廓铜箔(VLP)、极低轮廓铜箔(HVLP)等产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江西嘉元"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目前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内部装修,部分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试生产条件。2022年12月23日,部分生产线正式试产,项目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嘉元"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是公司加强在PCB高端铜箔领域布局、满足市场需求的必要举措,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丰富和优化公司电解铜箔产品结构,有效提升公司对不同需求端的供应能力,为公司争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鉴于目前该项目仅部分生产线进入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完全达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在前期试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设备调试、产品产量及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持续观察与不断提升,以及生产可能面临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